

审 计 报 告

(2007)京会兴审字第 1-483 号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为目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会计报表附注以及备考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为目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6月、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善武

万通新世界广场 708 室

报告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1月1日-2007年6月30日)

一、公司简介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公司）、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企业及薛向东等 12 个自然人共同发起，在原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355,030 元，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28 号泛亚大厦 301 室，法定代表人：薛向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第 110000001930643 号”。

公司的前身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0 万元。2001 年 12 月 21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京政体改股函[2001]69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复，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56.25 万元。

经公司于 2003 年 3 月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按照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4,856.25 万元为基数，按 10 比 1 的比例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 485.625 万元。该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为人民币 5,341.875 万元。

经公司于 2005 年 3 月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按照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341.875 万元为基数，按 10 比 1 的比例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 534.1875 万元。该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为人民币 5,876.0625 万元。

经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876.0625 万元为基数，按 10 比 1 的比例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 587.6062 万元。该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为人民币 6,463.6687 万元。

2006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号为“证监发行字[2006]55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前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86,236,687 元。

经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按照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8,623.6687 万元为基数，按 10 比 5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增加股本 4,311.8343 万元。

该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为人民币 12,935.503 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暨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与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秦芳、翟曙春、柏红、谢坤、胡明炜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精神，假设本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实施后与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企业合并后的公司架构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将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纳入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公司以上述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下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采用的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资产计量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资产按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6、外币交易及资产负债表日汇兑损益折算方法

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公司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持有至到期投资；c、贷款和应收款项；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b、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公司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

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公司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第一，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第二，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第三，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b、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9、坏账核算方法

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备抵法。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对于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照账龄划分为若干个组合，再按照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帐 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1.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取得的各类存货均以实际成本计价并入库，发出时，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采用实际成本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公司以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下述第 18 项商誉的第 2 条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公司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对持股在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为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对持股不足 20%的或 20%以上（含 20%）但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公司对持股在 20%以上（含 20%）的或不足 20%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余额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3%）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5.00%	19.00%

（5）本公司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在建筑期或安装期内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于完工交付使用的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按单项资产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预计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年末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处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确定为无形资产，并按上述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 5 年平均摊销。对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在开始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6、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资产减值

公司需于每期末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如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18、商誉确认及商誉减值的计提

公司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确定：

-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上述公允价值如存在活跃市场中报价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市场情况并自愿交易各方最近进行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支公司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2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3、收入确认方法

(1) 营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

- ①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④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以公司已经提供劳务，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提供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及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① 系统集成：按照合同约定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② 外购商品：以商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③ 自行研制开发的软件成品：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 ④ 定制软件产品：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即确定其计税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关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数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5、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或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下表决权、但同时能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命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在合并时，已将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调整并保持一致。

26、备考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的备考会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编制并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1-6月的会计报表，被收购方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经过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1-6月的会计报表，结合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出具的《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德评报字（2007）第80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以及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等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2月15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调整后编制而成。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 1	商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 2	技术服务收入、租赁收入	5.00%
营业税	弱电工程收入	3.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	3.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	1.00%
企业所得税 * 3	母公司及本公司拟收购的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 3	本公司控股的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及拟收购的北京泰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受北京联银通控制）的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
企业所得税 * 3	本公司控股的广州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7.00%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的泰安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33.00%

2、优惠税率及批文

* 1、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第5条的规定及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1条的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至2010年底以前，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2、根据财税字[1999]273号文件《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中的规定，即“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公司从事技术开发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3、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公司享受 15%的税收优惠税率。

公司拟收购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另外，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号）的规定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核准，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在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基础上，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拟收购的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北京泰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另外，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号）的规定，北京泰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在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基础上，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广州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当地税务局核定企业所得税率为 27%。

六、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系统集成及服务	RMB100万	90.00%	90.00%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系统集成及服务	RMB2,000万	100.00%	100.00%
泰安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系统集成及服务	RMB2,800万	99.96%	99.96%
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系统集成及服务	RMB1,000万	100.00%	100.00%
北京泰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系统集成及服务	RMB500万	98.00%	98.00%
福州东华炜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系统集成及服务	RMB150万	10.00%	10.00%

注：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拟收购的企业，北京泰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其他相关资料：

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名称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广州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薛向东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薛向东
泰安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	30年	计算机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软件外包；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电子商务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薛向东
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电子产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纺织品、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秦 芳
北京泰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柏 红
福州东华炜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年	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黄 平

七、备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7. 06. 30	2006. 12. 31
现 金	2, 830, 301. 23	682, 445. 27
银行存款	190, 357, 222. 79	311, 429, 516. 67
其他货币资金	9, 700, 751. 59	9, 884, 272. 96
合 计	202, 888, 275. 61	321, 996, 234. 90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19, 107, 959. 29 元，减少的比例为 36. 99%。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至承诺投资项目，致使公司的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亦无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本期末的银行存单共计 21 张、金额为 105, 000, 000. 00 元，系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该定期存单到期后的本金和利息收入将直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2、应收票据

(1) 票据组成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数量	2007. 06. 30	2006.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5张	1, 356, 428. 00	600, 000. 00
合 计		1, 356, 428. 00	600, 000. 00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亦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07.06.30				2006.12.31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250,096,197.70	84.48%	2,024,666.53	248,071,531.17	134,661,536.67	78.75%	1,346,615.36	133,314,921.31
一年至二年	35,108,710.08	11.86%	1,710,174.81	33,398,535.27	29,205,061.22	17.08%	1,460,253.06	27,744,808.16
二年至三年	8,565,347.84	2.89%	842,225.38	7,723,122.46	5,857,450.95	3.43%	585,745.10	5,271,705.85
三年至四年	2,043,494.27	0.69%	599,423.68	1,444,070.59	1,273,743.69	0.74%	382,123.11	891,620.58
四年至五年	237,319.38	0.08%	71,195.81	166,123.57				
五年以上								
合 计	296,051,069.27	100.00%	5,247,686.21	290,803,383.06	170,997,792.53	100.00%	3,774,736.63	167,223,055.9

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三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第 9 款。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5,053,276.74 元，增加的比例为 73.1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承揽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增加，致使公司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增长，与之相对应的结算未收回的项目款相应有所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7.06.30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78,592,892.87	26.55%	30,836,539.49	18.03%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07.06.30		200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7,328,514.08	86.21%	46,444,188.40	81.59%
一年至二年	9,245,955.76	10.31%	9,345,154.64	16.42%
二年至三年	2,810,745.36	3.13%	1,135,530.86	1.99%
三年以上	316,308.90	0.35%		
合 计	89,701,524.10	100.00%	56,924,873.90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2,776,650.20 元，增加的比例为 57.58%。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揽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大幅增加，公司在执行合同时用于采购货物的预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为 12,373,010.21 元，无大额、异常的款项。

(5)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7. 06. 30		2006.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9,447,196.74	43.98%	16,910,197.42	29.71%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07.06.30				2006.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25,800,983.77	58.47%	249,693.06	25,551,290.71	37,228,029.32	78.08%	372,280.29	36,855,749.03
一年至二年	17,418,526.53	39.48%	870,924.88	16,547,601.65	8,727,557.46	18.31%	436,377.87	8,291,179.59
二年至三年	669,685.80	1.52%	66,968.58	602,717.22	791,281.00	1.66%	79,128.10	712,152.90
三年至四年	234,159.00	0.53%	17,438.10	216,720.90	929,940.92	1.95%	278,982.28	650,958.64
合 计	44,123,355.10	100.00%	1,205,024.62	42,918,330.48	47,676,808.70	100.00%	766,768.54	46,510,040.16

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见本会计报表附注第三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第9款。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7. 06. 30		2006.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759,984.43	15.32%	11,808,421.02	24.77%

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期末余额组成情况：

项 目	2007. 06. 30	2006. 12. 31
存货账面原值	290,413,147.29	237,030,560.75
减：存货跌价准备	71,734.38	
存货账面净额	290,341,412.91	237,030,560.75

(2) 存货原值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06.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7. 06. 30
原材料	130.00			130.00
低值易耗品	87,284.95	12,908.00	8,279.25	91,913.70
库存商品	5,328,048.14	109,315,717.17	99,680,400.24	14,963,365.07
在产品	231,615,097.66	249,796,883.93	206,054,243.07	275,357,738.52
合 计	237,030,560.75	359,125,509.10	305,742,922.56	290,413,147.29

(3)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06.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7. 06. 30
低值易耗品		14,845.51		14,845.51
库存商品		56,888.87		56,888.87
合 计		71,734.38		71,734.3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07. 06. 30	2006. 12. 31
房租	8,000.00	
合 计	8,0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7. 06. 30			2006. 12. 31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净额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净额
其他股权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小 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 其他股权投资本期增减变动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6.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 06. 30
福州东华炜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3) 其他股权投资的相关资料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年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增加	2007. 06. 30
福州东华炜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年	1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6.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 06. 30
一、原价合计	34,520,235.95	4,381,682.53	110,950.00	38,790,968.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12,600.00	116,500.00		929,100.00
运输设备	6,074,647.03	1,813,774.10		7,888,421.1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7,632,988.92	2,451,408.43	110,950.00	29,973,447.35
二、累计折旧	8,433,202.16	3,043,962.19	107,545.00	11,369,619.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18,500.00	39,000.00		357,500.00
运输设备	2,005,362.13	430,017.69		2,435,379.8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109,340.03	2,574,944.50	107,545.00	8,576,739.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463,004.61		463,004.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62,312.95		162,312.9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00,691.66		300,691.6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087,033.79	4,489,227.53	3,617,916.80	26,958,344.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94,100.00	116,500.00	39,000.00	571,600.00
运输设备	4,069,284.90	1,813,774.10	592,330.64	5,290,728.3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1,523,648.89	2,558,953.43	2,986,586.16	21,096,016.16

10、在建工程

(1) 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本年其他减少数	2007.06.30
公司本部办公楼	74,774,400.00	121,800.00			74,896,200.00
子公司合创科技办公楼	13,000,300.00				13,000,300.00
子公司泰安东华车间工程		195,469.00			195,469.00
合计	87,774,700.00	317,269.00			88,091,969.00

(2) 工程其他资料如下：

工程名称	投资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公司本部办公楼	7,477.44万元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100.00%
子公司合创科技办公楼	2,289.97万元	自有资金	56.77%

(3)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中未发现有减值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06.30
一、原价合计		3,254,942.27		3,253,742.27
土地使用权（泰安）		3,238,742.27		3,238,742.27
软件（联银通）		16,200.00		15,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625.09		17,625.09
土地使用权（泰安）		16,275.09		16,275.09
软件（联银通）		1,350.00		1,35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泰安）				
软件（联银通）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4,942.27	17,625.09	3,237,317.18
土地使用权（泰安）		3,238,742.27	16,275.09	3,222,467.18
软件（联银通）		16,200.00	1,350.00	14,850.00

(2) 其他相关资料如下：

种 类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2007.06.30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泰安）	购买	49年9个月	3,238,742.27	16,275.09	3,222,467.18	49年6个月
软件（联银通）	购买	5年	16,200.00	1,350.00	14,850.00	4年7个月
合 计			3,254,942.27	17,625.09	3,237,317.18	

12、商誉

公司商誉2007年6月30日的余额为 257,409,362.74 元，该商誉产生的原因系根据公司于2007年9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暨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公司于2007年9月5日与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秦劳、翟曙春、柏红、谢坤、胡明炜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的精神，公司对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企业合并所产的实际交易价格高于被合并方公允价值的金额。由于该企业合并行为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根据相关的资料计算产生的商誉如下：

项 目	发行股份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
定向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总额	12,640,000 股	22.86 元/股	288,950,400.00
减：企业公允价值（重置成本法下）			31,541,037.26
商誉金额			257,409,362.74

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公允价值（重置成本法下）系根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出具的《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德评报字（2007）第80号”）所载明的评估结果确认。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0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092.30	223,193.69		805,285.99
1、坏账准备	577,915.64	223,193.69		801,109.33
2、股权投资差额	4,176.66			4,176.66

（2）截至本报告日，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等的差额。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金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941,505.17	2,191,929.22	70,105.60		7,063,328.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4,941,505.17	2,191,929.22	70,105.60		7,063,328.79

15、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2007. 06. 30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40,000,000.00	2007. 03. 29-2008. 03. 29	6.39%	保证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000,000.00	2007. 05. 15-2007. 11. 15	5.67%	保证
合 计	60,000,000.00			

担保借款系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薛向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应付票据

(1) 组成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数量	2007. 06. 30	2006.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8张	11,603,885.42	43,433,402.12
商业承兑汇票			52,000.00
合 计		11,603,885.42	43,485,402.12

(2) 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7、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07. 06. 30		2006.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63,519,802.08	73.05%	56,922,956.20	70.05%
一年至二年	8,750,369.62	10.06%	11,701,252.84	14.40%
二年至三年	6,488,219.48	7.46%	10,227,138.45	12.59%
三年至四年	8,132,579.69	9.35%	2,404,129.58	2.96%
四年至五年	70,244.00	0.08%		
五年以上				
合 计	86,961,214.87	100.00%	81,255,477.07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7. 06. 30		2006.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114,346.81	21.74%	21,612,848.10	27.55%

18、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07. 06. 30		2006.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94,917,544.41	77.93%	165,960,494.58	78.56%
一年至二年	48,030,655.39	19.20%	42,882,476.08	20.30%
二年至三年	6,617,821.08	2.65%	2,413,656.74	1.14%
三年以上	539,644.73	0.22%		
合 计	250,105,665.61	100.00%	211,256,627.40	100.00%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为 55,185,983.20 元，无异常的大额未结算款项。

(4)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7. 06. 30		2006.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0,134,504.00	20.07%	43,295,413.58	20.64%

19、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59.00	20,251,156.28	20,127,090.80	159,824.48
二、职工福利费	7,858,385.47	41,511.83	143,585.13	7,756,312.17
三、社会保险费		1,409,586.80	1,409,586.8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25,421.61	525,421.61	
2、基本养老保险费		799,665.24	799,665.24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47,923.69	47,923.69	
5、工伤保险费		18,823.73	18,823.73	
6、生育保险费		17,752.53	17,752.53	
四、住房公积金		186,228.50	186,228.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1,208,335.31	141,708.47	313,025.81	1,037,017.97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八、其它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9,102,479.78	22,030,191.88	22,179,517.04	8,953,154.62

20、应交税费

税 项	报告期法定税率	2007. 06. 30	2006. 12. 31
增值税	17.00%	-16,872,657.91	-3,493,453.82
营业税	3.00%、5.00%	214,317.27	803,701.95
城市建设维护税	5.00%、7.00%	250,817.01	237,107.29
企业所得税	15.00%	6,213,235.26	1,806,979.88
教育费附加	3.00%	52,276.77	46,401.20
个人所得税		3,224,988.86	162,424.82
印花税			651.00
堤围费		194.01	1,854.08
出口退税		-120,307.69	
合 计		-7,037,136.42	-434,333.60

2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帐 龄	2007. 06. 30		2006.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4,647,174.04	81.99%	1,418,590.59	68.34%
一年至二年	970,810.14	17.13%	180,000.00	8.67%
二年至三年	50,000.00	0.88%		
三年以上			477,355.11	22.99%
合 计	5,667,984.18	100.00%	2,075,945.7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往来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2007. 06. 30		2006.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000,000.00	70.57%	1,187,847.33	57.22%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06. 12. 31	本年预提	本年转销	2007. 06. 30
房租	15,021.76	230,607.18		245,628.94
合 计	15,021.76	230,607.18		245,628.94

23、专项应付款

借款类别	2007. 06. 30	2006. 12. 31	备注
出口产品研究开发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DHC垃圾邮件资助	420,000.00		
北京市商务局补助款	50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款	1,000,000.00		
合 计	2,920,000.00	1,000,000.00	

24、股本（单位：股）

项 目	2006.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07.06.30
		发行新股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4,642,487	12,640,000			32,321,243		44,961,243	109,603,7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高管股份								
5、投资者配售股份	64,642,487	12,640,000			32,321,243		44,961,243	109,603,73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197,518				22,098,759		22,098,759	66,296,277
境内自然人	20,444,969	12,640,000			10,223,748		22,863,748	43,308,717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1,594,200				10,797,100		10,797,100	32,391,3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594,200				10,797,100		10,797,100	32,391,3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6,236,687	12,640,000			43,118,343		55,758,343	141,995,030

本期股本增加系根据公司于2007年9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暨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精神，拟定向增发 12,640,000 股进行模拟调整的金额。

25、资本公积

项 目	200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06. 30
资本溢价	300,278,090.06	246,888,334.50	43,119,749.10	504,046,675.46
其中：定向增发溢价 *	25,422,065.50	246,888,334.50		272,310,4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720,000.00			1,720,000.00
合 计	301,998,090.06	246,888,334.50	43,119,749.10	505,766,675.46

* 系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暨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精神，拟定向增发股份 12,6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2.68 元/股）所产生的资本溢价。

26、盈余公积

项 目	计提比例	200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06.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企业税后利润的 10%	30,960,026.76			30,960,026.76
合 计		30,960,026.76			30,960,026.76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834,257.46	114,378,149.66
加：本期净利润	57,025,805.60	74,961,291.75
盈余公积转入		
其他	-4,946,024.80	3,661,784.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14,471.36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应分配普通股股利	23,535,502.45	11,776,062.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876,062.00
少数股东权益	-29,716.40	372.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408,252.21	167,834,257.46

28、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200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06. 30
北京亿阳协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83,167.82		29,584.46	53,583.36
尹继南	泰安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	0.04%	9,742.37	1,274.16		11,016.53
柏 红	北京泰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28,901.03		28,901.03
翟曙春	北京泰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28,901.02		28,901.02
合 计			92,910.19	59,076.21	29,584.46	122,401.94

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	408,897,013.93	636,056,594.19	540,074,978.53	424,888,733.06
其中：系统集成	319,027,406.97	521,469,608.99	441,722,417.47	334,110,217.63
自制软件产品及定制软件	52,811,217.97	55,957,322.15	49,522,999.97	31,976,935.94
技术服务	37,058,388.99	58,629,663.05	48,829,561.09	58,801,579.49
其他业务	14,551,318.13	21,356,229.22	3,428,802.44	1,381,940.72
其中：弱电工程	13,357,302.61	18,362,307.40	1,089,194.00	
租赁	802,830.00	1,979,970.00	1,974,337.50	659,010.00
代理	364,980.52	800,441.94	344,870.94	241,181.97
其他	26,205.00	213,509.88	20,400.00	481,748.75
合 计	423,448,332.06	657,412,823.41	543,503,780.97	426,270,673.78
营业成本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	311,054,247.12	509,623,095.29	422,883,952.39	325,540,569.43
其中：系统集成	287,634,231.42	470,110,600.83	397,280,533.67	299,329,910.87
自制软件产品及定制软件		1,881,240.43	2,809,902.56	4,599,322.54
技术服务	23,420,015.70	37,631,254.03	22,793,516.16	21,611,336.02
其他业务	10,098,809.68	15,236,040.89	128,678.48	81,546.23
其中：弱电工程	10,098,809.68	15,071,375.18		
租赁		108,898.35	108,588.58	36,245.55
代理		44,024.31	18,967.90	13,265.01
其他		11,743.05	1,122.00	32,035.67
合 计	321,153,056.80	524,859,136.18	423,012,630.87	325,622,115.66
营业毛利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	97,842,766.81	126,433,498.90	117,191,026.14	99,348,163.63
其中：系统集成	31,393,175.55	51,359,008.16	44,441,883.80	34,780,306.76
自制软件产品及定制软件	52,811,217.97	54,076,081.72	46,713,097.41	27,377,613.40
技术服务	13,638,373.29	20,998,409.02	26,036,044.93	37,190,243.47
其他业务	4,452,508.45	6,120,188.33	3,300,123.96	1,300,394.49
其中：弱电工程	3,258,492.93	3,290,932.22	1,089,194.00	
租赁	802,830.00	1,871,071.65	1,865,748.92	622,764.45
代理	364,980.52	756,417.63	325,903.04	227,916.96
其他	26,205.00	201,766.83	19,278.00	449,713.08
合 计	102,295,275.26	132,553,687.23	120,491,150.10	100,648,558.12

本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的收入及所占比例：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78,808,443.61	18.61%	67,294,129.07	10.24%

3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税	1,451,371.61	3,222,676.86	3,023,662.86	3,247,450.14
城市建设维护税	436,827.35	986,548.13	815,074.97	785,933.76
教育费附加	187,234.55	422,900.57	349,317.86	336,828.80
防洪费	2,396.23	200.00	240.00	
合 计	2,077,829.74	4,632,325.56	4,188,295.69	4,370,212.70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利息支出	872,425.99	1,615,688.39	1,281,594.86	1,121,685.26
减：利息收入	1,192,162.67	1,352,800.90	386,162.80	399,215.81
汇兑损失			6,721.54	
减：汇兑收益		35,924.75	117,743.72	20,123.37
其他	191,250.16	308,816.50	333,082.79	343,670.03
合 计	-128,486.52	535,779.24	1,117,492.67	1,046,016.11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坏账损失	2,130,606.05	2,821,716.58	-9,975.90	1,028,031.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2,130,606.05	2,821,716.58	-9,975.90	1,028,031.39

33、投资收益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293,386.63		
合 计		-293,386.63		

2006年度投资收益系被吸收合并方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鸿大鑫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形成的投资损失。

34、营业外收入

类 别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增值税返还收入	3,288,450.18	7,080,980.13	7,360,726.08	2,173,154.78
生产经营场所资助	1,400,000.00			
贷款贴息	118,187.50		174,180.00	26,845.00
其他	1.01		12,345.00	
合 计	4,806,638.69	7,080,980.13	7,547,251.08	2,199,999.78

35、营业外支出

类 别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0,772.75		
捐赠支出	10,000.00		12,000.00	
罚款支出	782.12		1,047.00	705.98
合 计	10,782.12	10,772.75	13,047.00	705.98

36、所得税费用

类 别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7,583,418.76	5,854,607.48	4,471,080.52	3,691,067.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3,193.69	-354,143.86	-1,514.36	-127,784.97
合 计	7,360,225.07	5,500,463.62	4,469,566.16	3,563,282.62

37、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9.29%	0.44	0.44	12.77%	28.48%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1%	9.01%	0.43	0.43	12.03%	26.83%	1.10	1.10

3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025,805.60	74,961,291.7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130,606.05	2,839,186.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43,075.29	3,569,240.98
无形资产摊销	17,625.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405.00	10,772.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03,800.00	1,615,688.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93,38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23,193.69	-354,14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3,822,510.16	-57,736,92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1,078,481.42	-28,597,75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8,941,574.76	32,506,683.87
其他	116,153.46	219,56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25,289.54	29,326,997.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598,884.78	321,996,234.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1,996,234.90	134,315,776.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97,350.12	187,680,458.2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补充资料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一、现金	202,598,884.78	321,996,234.90
其中：库存现金	2,830,301.23	682,445.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357,222.79	311,429,516.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700,751.59	9,884,272.9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598,884.78	321,996,234.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1、根据 2006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与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28 号泛亚大厦 301、302 室租赁给本公司，办公室面积为 674.29 平方米，租赁时间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限为 1 年，年租金为 461,214.36 元。

2、根据 200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北京上地东科源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上地东科源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上地东科源农副产品市场的库房（面积为 550 平方米）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时间自 200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止，年租金为 110,412.50 元。

3、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从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止。该综合授信合同的额度 6,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 200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该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余额。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4、2007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8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从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 2009 年 3 月 29 日止。该综合授信合同的额度 9,800 万元人民币，包括 200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0020661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余额。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的或有事项，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的承诺事项。

6、本公司没有其它需说明的承诺事项，也没有需说明的其它或有事项。

十、备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与北京上地东科源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上地东科源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上地东科源农副产品市场的库房（面积为550平方米）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时间自2006年7月20日起至2007年7月19日止，年租金为110,412.50元。该合同到期后，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与北京上地东科源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北京上地东科源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上地东科源农副产品市场的库房（面积为550平方米）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时间自2007年7月20日起至2008年1月19日止，租金为0.55元/平方米/天。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暨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向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秦芳、翟曙春、柏红、谢坤和胡明炜合计发行股份 1,26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6 元。该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尚

需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3、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除注释四所示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	薛荣文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06. 30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3, 000 万			RMB3, 000 万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06. 30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 204, 063	30. 39%	13, 103, 031	30. 39%			39, 306, 094	30. 39%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股东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股东
薛向东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
杨 健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
李建国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
吕 波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
夏金崇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07. 06. 30	2006. 12. 31	备注
薛向东	81, 260. 00	155, 656. 06	备用金
杨 健	49, 428. 41	50, 489. 91	备用金
李建国	159, 041. 76	89, 088. 08	备用金
吕 波	46, 389. 10	98, 100. 00	备用金
夏金崇	13, 428. 30	29, 293. 90	备用金
小 计	349, 547. 57	422, 627. 95	

6、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230,607.18	315,567.72

(2) 接受经济担保

A、根据 2007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的大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薛向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薛向东共同为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陆仟万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期限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2007)年京中关村综字 003 号”借款合同期限届满后二年止。

B、根据 2007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的大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薛向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薛向东共同为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玖仟捌佰万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期限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0024255 号”借款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后二年止。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另外，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 号）的规定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核准，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在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基础上，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没有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一、定向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公司）、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三家法人企业及薛向东等 12 个自然人共同发起，在原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355,030 元，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28 号泛亚大厦 301 室，法定代表人：薛向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第 110000001930643 号”。

公司的前身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0 万元。2001 年 12 月 21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京政体改股函[2001]69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复，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56.25 万元。

经公司于 2003 年 3 月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按照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4,856.25 万元为基数，按 10 比 1 的比例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 485.625 万元。该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为人民币 5,341.875 万元。

经公司于 2005 年 3 月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按照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341.875 万元为基数，按 10 比 1 的比例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 534.1875 万元。该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为人民币 5,876.0625 万元。

经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876.0625 万元为基数，按 10 比 1 的比例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 587.6062 万元。该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为人民币 6,463.6687 万元。

2006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号为“证监发行字[2006]55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前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86,236,687 元。

经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按照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8,623.6687 万元为基数，按 10 比 5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增加股本 4,311.8343 万元。该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为人民币 12,935.503 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是于 2000 年 2 月由自然人柏红、胡明炜、秦劳、张虹和井普源等 5 人出资创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38 号柏彦大厦 801 室，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第 110108001191308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年 2 月，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由自然人柏红、胡明炜、秦劳、张虹和井普源等 5 人各出资 6 万元设立；

2000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由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其中：原股东柏红增资 52 万元、胡明炜增资 20 万元、秦劳增资 52 万元；原股东张虹将其全部出资的 3 万元转让给林一青，3 万元转让给谢坤；新股东林一青出资 26 万元、谢坤出资 26 万元；

2001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由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其中：原股东柏红增资 87 万元、胡明炜增资 14 万元、秦劳增资 131 万元、林一青增资 14 万元、谢坤增资 14 万元；新股东翟曙春出资 40 万元；

2001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由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其中：原股东柏红增资 157 万元、胡明炜增资 40 万元、秦劳增资 189 万元、林一青增资 40 万元、谢坤增资 40 万元、翟曙春 40 万元；原股东井普源将其全部出资 6 万元转让给柏红。

2004 年 8 月，根据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林一青将其全部出资 80 万元进行转让，其中 60 万元转让给翟曙春，10 万元转让给胡明炜，10 万元转让给谢坤。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秦 劳	378 万元	货币资金	37.80%
柏 红	302 万元	货币资金	30.20%
翟曙春	140 万元	货币资金	14.00%
胡明炜	90 万元	货币资金	9.00%
谢 坤	90 万元	货币资金	9.00%

2007 年 6 月，根据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秦劳将其出资中的 58 万元转让给翟曙春，柏红将其出资中的 32 万元转让给翟曙春，胡明炜将其出资中的 30 万元转让给翟曙

春，谢坤将其出资中的 30 万元转让给翟曙春。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秦 劳	320 万元	货币资金	32.00%
柏 红	270 万元	货币资金	27.00%
翟曙春	290 万元	货币资金	29.00%
胡明炜	60 万元	货币资金	6.00%
谢 坤	60 万元	货币资金	6.00%

3、定向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暨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与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秦劳、翟曙春、柏红、谢坤、胡明炜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本公司拟以 22.86 元/股的价格向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1,264 万股，作为本公司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支付对价。

二、编制备考财务会计信息的假设

根据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暨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与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秦劳、翟曙春、柏红、谢坤、胡明炜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假设本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实现对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将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纳入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三、定向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及其计算依据

根据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与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秦劳、翟曙春、柏红、谢坤、胡明炜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与本公司实现合并的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定向发行股份的价值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企业公允价值	
		重置成本法下的价值	收益法下的价值
总资产	71,871,270.17	72,231,121.99	29,910.42 万元
总负债	40,632,282.68	40,632,282.68	
所有者权益	31,238,987.49	31,598,839.31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58,355.53	57,802.05	
定向发行股份			12,640,000 股
发行价格			22.86 元/股
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288,950,400 元

上表所列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数据来源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7)第 A1528 号”、“利安达审字(2007)第 A1529 号” 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审计结果。

上表所列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公允价值数据来源于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德评报字(2007)

第 80 号”) 所确认的评估结果。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 采取定向发行股份与本公司实现合并的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重置成本法下)及本公司编制备考会计报表的入账价值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备考报表价值	备注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7,136.82	10,978,599.97	10,978,599.97	
应收账款	48,173,778.12	48,723,268.26	48,723,268.26	
其他应收款	1,816,071.69	1,877,199.51	1,877,199.51	
存货	7,430,038.40	7,358,304.02	7,358,304.02	
流动资产合计	68,407,025.03	68,937,371.76	68,937,371.7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94,393.46	3,220,748.55	3,220,748.55	
无形资产	14,850.00	18,000.00	18,000.00	
商誉			257,409,36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01.68	55,001.68	55,00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4,245.14	3,293,750.23	260,703,112.97	
资产总计	71,871,270.17	72,231,121.99	329,640,484.73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1,241,255.31	31,241,255.31	31,241,255.31	
预收账款	336,118.00	336,118.00	336,118.00	
应付职工薪酬	2,731,144.13	2,731,144.13	2,731,144.13	
应付税费	6,323,765.24	6,323,765.24	6,323,765.24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632,282.68	40,632,282.68	44,632,282.68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640,000.00	
资本公积	677,142.07	1,046,329.80	272,310,400.00	
盈余公积	2,256,582.22	2,256,582.22		
未分配利润	18,246,907.67	18,238,125.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80,631.96	31,541,037.26	284,950,400.00	
少数股东权益	58,355.53	57,802.05	57,802.05	
股东权益合计	31,238,987.49	31,598,839.31	285,008,202.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871,270.17	72,231,121.99	329,640,484.73	

四、备考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根据编制备考财务信息的假设,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会计报表以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业务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损益和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资产、负债、损益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利

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会计报表)，结合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出具的《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德评报字（2007）第80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2月15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汇总编制而成。由于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报告期内没有交易，汇总报表没有内部交易抵消情况。

2、由于本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对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双方确定的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1,264万股，发行价格为22.86元/股。本公司在编制备考会计报表时，将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在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等三个会计时点的净资产（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列入资本公积，对于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则包括在以定向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拟增加的本公司净资产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中，本公司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对于因定向发行增加的净资产与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重置成本法下确认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而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重置成本法下确认的净资产）与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会计报表》的规定按照资产组对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由于本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本公司存在差异，在编制备考会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重新计算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应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并将因折旧政策不同所产生的折旧差异调整了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1-6月相关期间的利润表。

五、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备考会计报表项目差异调整

1、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调整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10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7)第A1528号”、“利安达审字(2007)第A1529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审计结果和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出具的《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德评报字（2007）第80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对报表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差异调整	公允价值	备注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7,136.82	-8,536.85	10,978,599.97	
应收账款	48,173,778.12	549,490.14	48,723,268.26	
其他应收款	1,816,071.69	61,127.82	1,877,199.51	
存货	7,430,038.40	-71,734.38	7,358,304.02	
流动资产合计	68,407,025.03	530,346.73	68,937,371.7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94,393.46	-173,644.91	3,220,748.55	
无形资产	14,850.00	3,150.00	18,000.0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01.68		55,00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4,245.14	-170,494.91	3,293,750.23	
资产总计	71,871,270.17	359,851.82	72,231,121.9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1,241,255.31		31,241,255.31	
预收账款	336,118.00		336,118.00	
应付职工薪酬	2,731,144.13		2,731,144.13	
应付税费	6,323,765.24		6,323,765.24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40,632,282.68		40,632,282.68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77,142.07	369,187.73	1,046,329.80	
盈余公积	2,256,582.22		2,256,582.22	
未分配利润	18,246,907.67	-8,782.43	18,238,125.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80,631.96	360,405.30	31,541,037.26	
少数股东权益	58,355.53	-553.48	57,802.05	
股东权益合计	31,238,987.49	359,851.82	31,598,839.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871,270.17	359,851.82	72,231,121.99	

2、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拟实现收购前的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分类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8年	5.00%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5.00%	19.00%

(2)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分类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5.00%	19.00%

(3) 经计算，在备考会计报表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应计提的折旧、已计提及应补充计提的折旧如下：

项 目	已计提折旧	应计提折旧	补充调整额
2004年度	462,168.00	650,932.80	188,764.80
2005年度	510,829.00	730,393.00	219,564.00
2006年度	487,192.34	706,756.34	219,564.00

2007年1-6月	255,940.20	372,093.66	116,153.46
-----------	------------	------------	------------

3、商誉

本公司拟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对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收购，根据发行方案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备考会计报表中的商誉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发行股份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
定向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总额	12,640,000 股	22.86 元/股	288,950,400.00
减：企业公允价值（重置成本法下）			31,541,037.26
商誉金额			257,409,362.74

4、股本及资本公积

根据本公司定向增发方案，本公司拟向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定向增发股份，该股份发行事项对公司的股本及资本公积影响计算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价格	发行金额	增加股本	增加资本公积
秦 劳	4,044,800	22.86 元/股	92,464,128.00	4,044,800.00	88,419,328.00
柏 红	3,665,600	22.86 元/股	83,795,616.00	3,665,600.00	80,130,016.00
翟曙春	3,412,800	22.86 元/股	78,016,608.00	3,412,800.00	74,603,808.00
胡明炜	758,400	22.86 元/股	17,337,024.00	758,400.00	16,578,624.00
谢 坤	758,400	22.86 元/股	17,337,024.00	758,400.00	16,578,624.00
减：发行费用					4,000,000.00
合 计	12,640,000		288,950,400.00	12,640,000.00	272,310,400.00

六、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等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涉及定向发行及重大购买，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2、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后，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将依法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